

股票简称：山东海化

股票代码：000822

公告编号：2008-020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海化转债”摘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[2004]127号通知核准，于2004年9月7日向社会公众发行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海化转债”）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于2004年9月2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，债券简称：海化转债，债券代码：125822。海化转债自2005年3月7日起开始可转换为本公司发行的股票，截止2008年2月15日，共有999,889,300万元的海化转债转换成了公司的股票，剩余110,700万元（1,107张）未实施转股。

自2008年1月2日至2008年1月30日，本公司股票（山东海化，代码：000822）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（4.5元/股）的130%（即5.85元/股），满足了海化转债的赎回条款，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，并分别于2月13日、2月14日、2月15日刊登了“海化转债”赎回的提示性公告。“海化转债”于2008年2月14日起停止交易，于2008年2月18日停止转股，未转股的“海化转债”全部冻结，公司按面值105%（含当期利息）的价格赎回了在2008年2月15日收盘后未转股的全部“海化转债”1,107张。至此，已无“海化转债”继续流通或交易，“海化转债”（代码：125822）定于2008年2月26日摘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